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借与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建设“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对建设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集团化资金管控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管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此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暨取消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